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 王顯義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7675244

電子信箱：ohakiyoshi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2087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1P001244\_112N0878535\_112D2020998-01.pdf、  
11201P001244\_112N0878535\_112D2020999-01.pdf、  
11201P001244\_112N0878535\_112D2021000-01.pdf、  
11201P001244\_112N0878535\_112D2021001-01.pdf、  
11201P001244\_112N0878535\_112D2021002-01.pdf)

主旨：為具體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  
宣導面向，謹提供本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請全面運用  
行政院已完成盤點公益推播資源，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6日盤點各部會LED跑馬燈及LCD電子  
看板公益資源（如附件1、2、3）及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  - (一)全民反詐藝起發聲及百工百業代言防詐：(Youtube連結  
如附件4)
  - (二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1D0Me6>
  - (三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ee>
- 三、LED反詐標語素材（如附件5）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 
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  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

法務部 1120601



11200126670



護處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